

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防疫措施公告

110.1.5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特別準則，詳附件。
- 二、考試當日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不得參加考試，初試考生可檢附證明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(郵戳為憑)、複試考生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(郵戳為憑)，申請退費。
- 三、110 年 2 月 8 日(一)下午 2:00-4:00 各考區開放查看試場位置(教室內不開放)，各考區不量測體溫，惟進出考區請配戴口罩，未戴口罩者不可進入。
- 四、110 年 2 月 9 日(二)考試當日：
 - ※不開放陪考(身障或突發傷病考生有陪考需求者可申請陪考，以 1 人為限，申請方式請電洽本校招生組)，另配合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抵達考區，如有延誤自行負責。
 - 1. 考生進入考區時(第一考區為進入館舍時)請配戴口罩，出示准考證，並須「測量額溫」、「手部酒精消毒」及「繳交健康關懷問卷」才能入場。
 - (1)額溫 37.5 度(含)以上之考生請先至鄰近區域休息 5-10 分鐘後再使用耳溫槍確認(複檢)是否發燒(耳溫超過 38 度以上)。
 - (2)複檢確認發燒之考生，依試務人員引導至備用試場考試或選擇開立證明申請退費。
 - (3)「健康關懷問卷」可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最新消息下載，列印填妥後帶至考區繳交，或於考試當日現場填寫。
 - (4)通過體溫量測站之考生，由工作人員於考生手臂蓋章，嗣後憑章進出考區，無須再次出示證件。
 - 2. 預備鈴響開放考生進入試場時，監試人員須查驗考生手臂上之章戳及是否佩戴口罩，未有量測體溫合格之章戳及未配戴口罩者，禁止進入試場。進入試場後，除監試人員於核對考生身分時，考生請配合取下口罩接受查驗外，應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違者該節考試成績以零分計。
- 五、考生如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，應於 110 年 2 月 3 日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開立之「診斷證明書」，且須清楚敘明未能配戴口罩之原因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，申請方式請致電詢問 03-4227151 轉 57142。

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特別準則

- 第1條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本校特訂定本準則，以利辦理疫情期間之各項考試。
- 第2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性，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受理因疫情、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等為由之遠距視訊面試、筆試申請。
- 第3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方得進入考區及試場：
- 一、考生須配合量測體溫，量測結果有異常者，須配合複檢；經勸導或處置仍故意不配合者，禁止進入考區及試場；強行進入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 - 二、考生須配戴口罩，經勸導或處置仍故意不配戴者，禁止進入考區及試場；強行進入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第4條 體溫量測經複檢後仍達額溫 37.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者，一律移至備用試場應試或申請退費不應考，考生不得要求其他救濟或補償措施；故意不配合移至備用試場者亦不申請退費者，以「缺考」論處。
- 第5條 考生自進入試場起，除經監試或試務人員許可外，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，扣減其該節（項）全部成績。考生於監試人員核對身分證件正本查驗身分時，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，扣減其該節（項）全部成績。
- 第6條 考生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，應於考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「診斷證明書」，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配戴口罩原因，並向本校申請，經審查核可者不適用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
- 第7條 除不可歸責於考生事由外，考生不得以配合本準則之規定為由，要求延長受影響之考試時間、於截止入場時間後進入試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- 第8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得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。